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

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己阅

评标

评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望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

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望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元，最高限价：995807.86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

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9时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0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望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9号院亚星城市山水8号楼2单元220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9331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05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6-26
3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联系电话：0371-8650569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望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9号院亚星城市山水8号楼2单元220号
5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10日历天
7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境内。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5	控制价	995807.86元。（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详见采购公告）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18	装订要求	/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注意：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密封要求	/
27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并:核算工程总价款后,由甲方向财政局进行工程款申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管委会有关规定实行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具体清运数量以工程完工后的实际复测数据为准。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9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成交公告媒介	同采购公告媒介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函	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4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电子系统中的标段名称和采购编号为自动生成，评标小组应对此项内容均认可。 2. 本项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由响应人盖单位公章，不做特殊要求。 3.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如与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有出入，两者均可，不做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

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2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3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4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价报价和磋商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维修、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倒计时；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信息；
- （6）投标单位解密；
- （7）提疑及回复；
- （8）确认投标；
-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 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5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 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 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 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形式性评审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响应第五章“项目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首次报价	未超出控制价
		其他响应性评审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报价得分： <u>20</u> 分 综合标得分： <u>15</u> 分 技术标得分： <u>6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采购人的最高限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2 . 评标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有投标人不考虑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每缺一项， 或不合理， 该项得 0 分）
2.2.3 (1)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0分 注：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0 分 1 .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 计算。 3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目标； 2. 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 3. 总体安排， 4. 清运方案等。 根据以上4项要求， 响应人的实施方案， 内容完整、 描述详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8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 不符合采购需求、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8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管理制度 2. 安全管理目标及车辆装备与运输安全措施 3. 全员安全责任制 4. 环境与周边公共安全保障措施 5. 监督检查机制 根据以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10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设施设备管理；2. 清运流程规范；3. 环境卫生控制；4. 人员与制度管理；5. 开挖防尘治理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防尘措施 (5分)	清运过程中对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较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未达到相关规定，得1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进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计划编制较差，进度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差，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得5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得3分；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较差，得1分。
		应急措施 (8分)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突发事件；2 .恶劣天气；3. 重大活动、重要检查；4.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制作应急措施。

			根据以上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各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制度；重点区域、时间 安排和安全检查方法 (6分)	1. 各岗位责任；2. 制度和考核及奖励制度；3. 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安全检查方法。 根据以上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2.3 (3)	综合标评审 (15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内容详实可行，得5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操作性较好，内容基本可行，得3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质量较差，对项目实施无实质性帮助得1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分)	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得3分。
		服务承诺 (7分)	能够有效的推动项目实施，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自罚措施： 措施内容详尽、具有操作性，具体得当，得 7 分

			;	相应措施较为详尽、具体得当，得4 分； 只有承诺，无具体措施得2分。
--	--	--	---	---------------------------------------

注：（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号和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1.4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_____。

第三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四条 合同暂定价

4.1 总价：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4.2 本合同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场费、排水费及排水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清理施工现场降水所需作业面费用的综合总价。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经第三方审计后的价格。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并：核算工程总价款后，由甲方向财政局进行工程款申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管委会有关规定实行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具体清运数量以工程完工后的实际复测数据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的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 ____（联系电话：____）为本项目乙方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甲方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清运中过度开挖，超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账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95807.86元。响应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在签订合同后，据实结算。

二、基本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0日历天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境内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附件

（注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目录内容但必须包含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注：系统中的投标函附录格式与上述格式可能有差异，评标委员会应对于两者均承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应真实、有效。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自拟。

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等）

五、综合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格式自拟，自行编写。

六、技术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格式自拟，自行编写。

七、其他资料

7.1 已标价的工程清单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总报价、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提供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 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正确格式的承诺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
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注：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

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
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
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1	040103003001	清运垃圾	1. 垃圾类别： 土、混合垃圾 2. 运距： 28.3km	m3	10033.76		
2	040103003002	清运垃圾	1. 垃圾类别： 建筑垃圾、混 合垃圾 2. 运距： 28.3km	m3	15050.64		
3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 械进出场及 安拆	1. 挖掘机	项	2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河南省实验小学航空港校区(滨河西路小学)扩建项目地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河南省实验小学航空港校区(滨河西路小学)扩建项目地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D=C ₂ -C ₁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6	011601003002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挖掘机（2台）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 定）金额 （元）	结算（确 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
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
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

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 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

“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 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
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
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B”，

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 $C_1 = 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_2 = 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
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
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名称	备注
1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1.1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